

外國假律師團隊炒作抹黑「健康問題」無中生有 香港法治不容撼動 黎智英罪有應得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全部罪成。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將擇日判刑。案件開審以來，美西方反華組織

不斷作出各種毫無根據的抹黑，施壓特區政府。其中，有個聲稱代表黎智英的「外國律師團隊」，經常出席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地政府的會議及反華組織的活動，到處游說外國出手干預審訊，施壓釋放黎智英。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2023年1月，本地「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曾發聲明澄清，指他們才是代表黎智英處理國安案件審訊的唯一律師團隊，顯示所謂「外國律師團隊」在黎智英案件中根本無任何代表性。

羈押期間得到適切待遇

事實上，所謂「黎智英外國律師團隊」，並非真正代表黎智英，其組織成員實際是西方反華人士，這絕非「律師組織」，實屬「政治組織」。這個所謂的「外國律師團隊」過往從未以律師專業身份參與黎的案件，只是串聯各類反華組織，在全無真憑實據的情況下，捏造指控，抹黑香港司法，同時透過網上平台與其他反華政客互動「圍爐」，炒作輿論。

例如，2024年9月12日，該團隊向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提出緊急申訴，憑空堆砌謠言，聲稱黎智英在獄中受到不人道對待。對此，「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於同年9月27日發表澄清聲明，確認黎智英在獄中沒有受到不公平對待，有關指控並非事實。

又例如，2024年11月13日，所謂「外國律師團隊」在英國舉行所謂研討會，借「黎智英案」炒作抹黑香港。該反華組織牽頭人物 Caolíftionn Gallagher（加拉格）亦出席各類活動，炒作「黎智英在獄中受不人道對待」的謠言。

本港法律人士指出，「外國假律師團隊」多次公然評論及插手干預一宗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案件，不但違反應有法治精神，更涉妨礙

司法公正。

對於美西方不同機構及媒體就案件和特區政府在黎智英羈押期間提供的待遇及醫療服務作出歪曲事實的陳述和報道，特區政府多次作出強烈譴責。特區政府指出，有關報道企圖抹黑香港，令公眾誤信黎智英的羈押和醫療服務安排惡劣，其旨在污蔑香港法治的卑劣用心昭然若揭，違背新聞工作者專業操守。

特區政府重申，懲教署及相關單位處理黎智英的羈押安排跟其他在囚人士一視同仁，黎智英的代表律師早已澄清，黎智英在獄中一直獲得適切治療和待遇，有關媒體的不實報道完全沒有任何事實基礎。

特區政府強調，黎智英在羈押期間所獲得的醫療服務是完備的。在2025年8月的公開法庭聆訊中，代表黎智英的資深大律師向法庭表明，懲教院所為黎智英每日安排醫療檢查，且對黎智英在懲教院所內獲得的醫療服務沒有任何投訴。另一方面，懲教署有安排專職教士按黎智英的意願提供宗教服務。有關媒體對這些事實視而不見，繼續重複謠言和作出卑劣操作，特區政府對此堅決反對。

至於黎智英與其他囚犯中止交往的安排，一直是根據黎智英本人的意願並由懲教署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依法安排。

黎智英出庭精神狀態佳

事實上，在庭審過程中，海內外記者和旁聽公眾人士都親眼可見，黎智英不僅身體狀況良好，更展現極佳的精神狀態，上庭、退庭行

動自如。黎智英進入法庭後，經常精神飽滿地主動向公眾席人士點頭、揮手致意，旁聽過程中不時雙手抱胸，時而轉向家屬席與親人互動，神情從容，與反中亂港勢力描述的「憔悴」模樣大相徑庭。

宣判當天，當聽到裁決結果後，黎智英看上去依然情緒平穩。退庭時，黎智英還與代表律師團隊通過手勢進行簡短交流，動作流暢自然。

黎智英代表律師彭耀鴻在被問及黎智英的健康情況時，亦直言：「剛才見到他精神，大家在庭上也見到，我沒有補充。」

黎智英受審期間，法庭一直考慮其身體狀況，適時作出休庭安排。代表黎智英的辯方律師也承認，黎每天得到懲教署醫護的到訪和接受適切治療，對有關服務沒有任何投訴。

法庭依據醫生文件，確認被告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適合上庭聆訊，控辯雙方就此並無異議。法庭亦在開庭時安排小休，若黎智英需要額外小休，隨時可以提出，法庭會盡量安排。

無論是法庭判詞、代表黎智英的辯方律師陳述、還是記者在審訊現場的觀察，都足見黎智英的所謂「健康問題」是無中生有，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卑劣手段。「謠言」重複一萬次亦不可能成為事實。

而辯方以黎智英「年老」作求情理由，希望得到輕判，稱黎在還押期間體重下降，現已不能再稱呼他為「肥佬黎」；又指黎年屆78歲，已屬高齡，聲稱「黎監禁的每一天，令他



▲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罪成，高等法院將擇日判刑。

更走近生命的盡頭」云云。然而明眼人都能看出，黎智英所犯的國安罪行是不折不扣的重大罪，在此情況下，「年老」不是獲得輕判的理由。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指出，三位主審法官已在前後兩年的時間，長期在法庭上觀察黎智英的健康情況，加之不時與其代表律師就黎智英健康情況在庭上討論，可以說完全掌握黎智英在審訊不同階段的實際健康情況。面對三位法官之銳利「法眼」，任何被告都休想能夠託詞自己年紀老邁、健康變差「博大霧」，「騙取」法庭的格外開恩。

龔靜儀強調，生老病死為人生必經階段，每一個人都會老，將年紀老邁作為「免責金牌」，或將其當作犯法後求情輕判的藉口，通常只會在輕微罪行或初犯的情形下被法庭納入考量。若年老真的可以成為違法後不用負上刑責的藉口，則最終只會鼓勵甚至縱容別有用心的長者去以身試法，破壞社會秩序。

• 歷經 156 天公開聆訊（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4年6月	2024年7月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3月6日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月12日-13日
• 控方完成 90 天舉證	• 3位法官裁定 案件表證成立	• 黎智英作供 52 天	• 法院裁定黎智英三項控罪均成立	• 法院處理黎智英與其餘 8 名認罪被告的求情 • 控方主要證人：14 人（包括 5 名從犯證人和 1 名特赦證人） • 警方處理呈堂證物 2222 項、文件冊超過 8 萬頁紙 • 法庭裁決理由書：855 頁紙

數看黎智英案審訊

申訴署促醫委會改善處理投訴流程

【大公報訊】記者黃佩琳報

道：嬰兒腦癱醫療投訴歷時 15 年仍未完成處理、老婦服用醫生處方藥後死亡投訴個案長達 9 年仍聆訊無期、孕婦分娩後死亡投訴個案 8 年來原地踏步……多宗案件揭示醫委會處理醫療事故投訴問題，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布

主動調查結果，發現 11 宗個案需時 10 至 15 年才完成處理，有 4 宗在原因不明下擱置長達 39 至 88 個月，其間毫無進展。申訴專員認為衛生署轄下的醫委會秘書處處理投訴的監察機制，在管理和運作上有系統性問題，迫切需要徹底改善處理投訴的流程。

有個案 7 年仍處「初步考慮」階段

公署調查報告指出，2020 至 2025 年期間，醫委會以研訊方式完成處理 263 宗個案，11 宗需 10 至 15 年才完成處理。截至去年 12 月，895 宗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中，84% 只接獲兩年以下，但有個案在接獲七年後，仍處於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公署調查亦顯示，醫委會未能有效監察投訴個案進度，去年 1 月前，依靠秘書處個別職員自行及自發監察個案進度，並由一名職員處理全部由偵委會轉呈研



訊小組紀律研訊的個案，且未有設定各方的回覆時限。

申訴專員陳積志（圖）表示，醫委會對註冊醫生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過程過長，與公眾期望相距甚遠，對投訴及被投訴者雙方均構成嚴重影響甚或不公。若個案涉及嚴重專業行為失當，更可能對病人安全構成風險。公署向當局提出 21 項改善建議，包括制訂行政指引確保投訴處理機制有效運作、精簡程序、妥善履行該會對秘書處的實質監督角色等（詳見表）。

醫衛局歡迎公署報告，會參考有關建議，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醫生註冊條例修例草案。醫衛局已就修例諮詢病人組織、兩所本地醫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會等專業團體。衛生署表示，接納和積極跟進公署的建議，會致力協助醫委會優化投訴處理機制。醫委會表示，會在法定職能和權力範圍內合適跟進，完善各項規章制度。

腦癱個案是申訴專員公署點名批評處理太慢的個案之一。黎爸爸昨日表示，他們提出的建議很多獲公署採納，例如受害人可直接向醫委會提出覆核等，希望盡快落實建議和改善。

- 鼓勵醫委會積極和快速處理市民對醫生涉嫌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
- 促請秘書處支援醫委會制訂行政指引確保投訴處理機制有效運作；
- 促請醫委會切實考慮精簡程序；
- 促請醫委會妥善履行該會對秘書處的實質監督角色；
- 促請醫委會加強秘書處人員的管理及績效監管；
- 明確確立醫委會的權責及醫委會要向社會及市民大眾負責；
- 平衡專業自主和公平開放向社會問責的原則和社會期望，從而全面優化管治制度和架構；
- 完善法例，加強醫委會覆檢個案的機制；
- 促請秘書處盡量定期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醫生個案進度；
- 衛生署評核秘書處的秘書處職員的工作時必須徵詢醫委會的意見；
- 衛生署評核秘書處職員的工作時應訂立及考慮客觀標準；
- 考慮就不涉及醫護專業人員操守的醫療爭議個案引入調解的可行性。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提供假香港身份證及宿舍跨境黑工集團 119 人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香港入境事務處聯同內地執法部門，搗破一個跨境偽證及黑工集團，拘捕 119 人，透過內地居民來港從事非法工作，「一條龍」服務提供偽造香港身份證及宿舍，並協助找工作，集團運作約一年，年收入超過 2000 萬元。

入境事務處表示，一直與內地及不同地區的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絡，採取情報主導的方式打擊跨境罪行，去年 10 月至今年 1 月，入境處聯同港澳辦公安廳及入境處理組織及珠海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展開聯合行動，成功打擊了一個跨境的偽證集團。

本港入境處早前展開代號「雷鋒」行動，突擊搜查 38 個地點，包括 16 個住宅單位和 22 個工作地點，在本地成功拘捕 102 人，年齡介乎 32 到 74 歲，包括一名集團主腦和 83 名懷疑黑工及逾期逗留人士，共檢獲 40 張偽造香港身份證、24 張偽造香港身份證的副本，黑工宿舍租約、門匙以及多部涉案電話；內地執法機關搗破兩個製造偽證的據點，共拘捕 17 名涉案人士，檢獲三台偽證製作的裝置。

入境處指犯罪集團提供偽證、宿舍和協助找工作，以「一條龍」服務作為宣傳，吸引內地居民來港工作，在內地和香港運作已經大約一年，連同黑工的人工收益，估計涉及超過 2000 萬港元，也是同類別案件的最高金額。

龍蝦灣兇殺案疑犯引渡回港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牽涉 37 年前西貢龍蝦灣兇殺案一名疑犯，昨日（5 日）由泰國遞解出境，抵港後被香港警察拘捕。警務處處長周一鳴表示，涉案男子是潛逃時間最長的疑犯，形容是「天網恢恢」，感謝泰國當局協助，相信有足夠證據提出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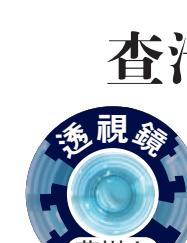
男疑犯梅耀強，62 歲，涉嫌是 1989 年西貢龍蝦灣兇殺案主謀，聯同另外三人殺死一名 25 歲男子，並將對方埋在沙石之中，並在案發翌日以非法手段離開香港，多年來隱姓埋名匿藏曼谷。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鄒凱寧表示，案件發生至今長達 37 年，警方一直沒有鬆懈並搜集證據，疑犯一直在國際刑警「紅色通緝令」名單之內，香港警方尋求泰國警方協助，去年 12 月接獲泰國警方通知，終於發現疑犯行蹤，本周一（2 日）將疑犯拘捕，確認其非法居留身份遞解出



▲疑犯被黑布蒙頭，雙手扣上手

謝信。周一鳴向泰國警方致感



警方偵破新型「碰瓷」集團式騙

案，拘捕至少四人，包括兩名醫生，涉及在幾十宗索償個案，串謀提供虛假文件。對於事件牽涉兩名醫生，有醫療界認為如果查明屬實，是嚴重專業疏忽。

保險業聯會就指出，在意外後兩年許提出，理賠時很難查核。

從初步披露的訊息顯示，涉及的索償個案達幾十宗，為何只與少數醫生有關？為何申索人以類近的病徵，持續到同一醫生求診，相關醫生竟然照單開藥，又持續開出病假紙？相關醫生沒有專業判斷嗎？以簡單的邏輯判斷，不難發現當中問題，何況是有專業知識的醫生？這恐怕不止是疏忽，而是專業失德問題。

新型「碰瓷騙案」除了涉及申索人、醫生之外，還有發申索信的少數律師，必須搞清楚這個生態圈的運作模式，確保及維持專業名聲。

透過「健通」發出相關醫療證明文件，是其中一個有效監控，避免發出虛假醫療證明的方法之一，關鍵是專業人士必須有專業精神。

責任編輯：莫思年 美術編輯：劉炤熾